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QDII）清算报告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7月9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5年8月25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集合计划概况	4
3. 财务报告	6
4. 清算事项说明	7
5. 备查文件目录	9

1. 重要提示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0]2913号]批准。《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0年12月2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已出现合同终止事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7月1日进入清算程序，由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7月1日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集合计划概况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名称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集合计划简称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QDII）
集合计划主代码	873002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日
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5年6月30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2,130,037.11份
集合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对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周期以及金融市场环境进行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把握国际上各种美元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机会，在谨慎前提下，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p>管理人在对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周期以及金融市场环境进行专业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对全球各种固定收益资产细分类别预期收益水平和风险的基本判断，从而确定现金资产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类别之间的战略配置比例。</p> <p>管理人将动态跟踪影响各种固定收益细分资产类别走势及估值的相关因素，适时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加以动态调整，平抑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规避非系统性风险，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定增值。</p>
业绩比较基准	<p>巴克莱全球债券指数（Barclay Global Aggregate Index）*95%+同期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及集合计划中的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p>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境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3. 财务报告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9,439,456.50
应收清算款	2,956,948.50
资产总计	52,396,405.0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27,488,143.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140.09
应付托管费	9,002.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50.86
应交税费	9,238.81
其他负债	52,068.27
负债合计	27,580,743.86
净资产：	
实收资金	22,130,037.11
未分配利润	2,685,624.03
净资产合计	24,815,661.1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2,396,405.00

注1：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总额22,130,037.11份。其中A类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人民币1.1236元，份额总额18,407,420.50份，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人民币20,683,357.39元，相关暂估业绩报酬人民币12,105.47元，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人民币20,671,251.92元；C类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人民币1.1101元，份额总额3,722,616.61份，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人民币4,132,303.75元，相关暂估业绩报酬人民币791.77元，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人民币4,131,511.98元。实际计提时的业绩报酬可能与此处暂估业绩报酬金额有差异。

注2：本集合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4. 清算事项说明

根据《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2025年6月30日为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期间为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9日止（以下简称“清算期间”），2025年7月9日为本集合计划的清算结束日。

于清算期间，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4.1 清算费用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及应计利息，于最后运作日余额为人民币49,439,456.50元，截至清算结束日余额为人民币22,087,304.41元，于清算期间累计净减少人民币27,352,152.09元。

（2）本集合计划的应收清算款于最后运作日余额为人民币2,956,948.50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均已收回。

4.3 负债清偿情况

（1）本集合计划的应付赎回款于最后运作日余额为人民币27,488,143.57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均已支付。

（2）本集合计划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主要包括应付管理费及应付业绩报酬，于最后运作日余额为人民币21,140.09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均已支付。

（3）本集合计划的应付托管费于最后运作日余额为人民币9,002.26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均已支付。

（4）本集合计划的应付销售服务费于最后运作日余额为人民币1,150.86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均已支付。

（5）本集合计划的应交税费于最后运作日余额为人民币9,238.81元，截至

清算结束日均已支付。

(6) 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于最后运作日余额为人民币52,068.27元，截至清算结束日余额为人民币12,396.69元，于清算期间累计净减少人民币39,671.58元。

4.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5年7月1日 至2025年7月9日 止清算期间
一、收益（损失以“-”填列）	
存款利息收入	440.22
投资收益	706.42
汇兑损益	-5,689.18
二、费用	
管理人报酬（注1）	3,736.04
税金及附加	2.54
其他费用（注2）	37.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8,318.12

注1：管理人报酬为本集合计划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份额持有人在最后运作日申请退出的份额计提的业绩报酬。

注2：清算审计费及信息披露费已于2025年7月1日前计提，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所产生的银行汇划费。

4.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24,815,661.1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8,318.12
减：集合计划净赎回金额（于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份额赎回）	2,732,435.30
二、清算结束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22,074,907.72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 备查文件目录

5.1 备查文件目录

(1)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清算审计报告》

(2) 《关于〈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5.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1-32楼。

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集合计划财产
清算小组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